

项目名称：市精保所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包号：01

包名称：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受托方（乙方）：京视中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市精保所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项目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向公众普及精神/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消除偏见与歧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和社会文明发展。

二、项目目标

1. 心理健康巡讲工作的数智化管理和数字赋能，实现日常管理和监测、评估等目标；
2. 精神卫生相关主题日不同形式和途径的宣传活动的策划、执行及推广宣传（如开学第一课、世界预防自杀日、老年痴呆日等）；
3. 北京精神卫生热点事件监测，为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提供参考。

三、主要任务

1. 心理健康巡讲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数智化管理。
 - 1.1 完成线下 3 场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活动执行。包括邀请专家，提供场地空间及场景布置和相关设备。
 - 1.2 完成已开展心理健康巡讲活动受众满意度调查。
 - 1.3 提供已开展巡讲活动数据统计。
 - 1.4 提供 3 位专家工作成本支持。
 - 1.5 完善巡讲数智化管理功能，实现心理健康巡讲智能检索，优化统计功能及和科普资源库数据统合管理。
2. 精神卫生 5 个相关主题日不同形式和途径的宣传活动的策划、执行及推广宣传。
 - 2.1 活动方案：结合主题活动，提供宣传策划方案。包括设计宣传资料主画面、创意海报等及媒体推广。
 - 2.2 活动执行：提供活动空间/活动场景布置及相关设备；根据需要提供摄影摄像服务。
 - 2.3 提供精神卫生相关主题活动专家工作成本支持。

2.4 制作科普动漫，时长不少于 180 秒。

2.5 制作文创产品。制作不少于 2 种的文创宣传品 2000 个。海报印刷不少于 500 个。

2.6 宣传推广：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进行宣传，传递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知识。

2.7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满意度调查，单场有效问卷调查数量不少于 50 份。

2.8 活动总结：及时撰写活动总结，为甲方提供相关总结内容及活动数据报告。

3. 科普资源库数智化管理。

3.1 科普宣传资料，按照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分类完善线上科普资源库。

3.2 实现科普宣传资料可调取，方便日常管理。

3.3 制作“进社区”科普课件 4 个，并提供制作课件专家工作成本支持。

4. 热点事件监测。

检索关键词不少于 50 个、监测信息渠道来源不少于 10 种、可视化监测分析维度不少于 10 个。重点围绕北京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相关话题，了解各主流媒体的报道视角及看法，为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科普提供实时选题、以内容切入点，普及知识，开展健康宣教。

4.1 提供热点事件监测，包含热点事件和重点内容的监测服务方案。

4.2 提供月报告、季报告、年报告、重点事件监测报告。

4.3 对于预警信息及时上报。

4.4 自合同签订日起，全年完成月报、季报、年报、重点事件监测报告不少于 20 个。

四、服务需求

1. 具备精神卫生宣传经验，具有较强的健康宣传工作能力，开展线上、线下健康宣传工作。有一定的宣传渠道及资源，与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新媒体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线下能够及时提供宣传活动场地。具备举办大型现场活动经验。有较强的热点事件监测和分析能力。

2. 有项目策划、设计人员、平台管理维护人员、团队还应有漫画、美工、

编辑、业务沟通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人员不少于 15 人，根据甲方需要在宣传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1 名固定驻场人员，配合完成工作。日常需有负责宣传推广的专职人员，配合甲方收集整理宣传资料，进行汇编及设计，具备开展精神/心理健康宣传服务的技术能力及合作、执行、沟通能力。

3. 管理制度健全（如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等）。

4. 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使用及保存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材料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宣传渠道，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内容。

6. 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 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 合同签订日起，宣传方案确定后，按双方商定时间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执行方应及时予以回应。

五、验收标准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组织相关专家对本次精神卫生科普宣传项目成果最终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专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当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提出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在 3 天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前期策划方案，配合甲方收集整理宣传资料，进行汇编及设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供并确定的文件执行项目开展。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工作问题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在 3 天内及时重新提交甲方。

(4) 乙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秩序，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对活动现场所涉及人员及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七、履行期限、地址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服务于甲方指定点。

八、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58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首付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29000.00 元；中期考核合格，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37400.00 元；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性材料，甲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达到要求，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尾款 20%，即人民币 91600.00 元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由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特殊性，乙方涉及未完成或未达到约定成果要求的

项目资金，于2026年11月30日前退还甲方。

九、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一)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五)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十、保密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二)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

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四)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五)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意见对需要补充和修改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后经甲方检测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基于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乙方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所造成的制作及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双方有对于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商量解决；如果商议未果的，依照法院裁定解决。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 日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果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信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戳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89151739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2016年6月29日
	帐号	01090364700120102028273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京视中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东朗文创园9号楼426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1891163621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2016年6月29日
	帐号	620082888				